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虎簡調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海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惠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壹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其訴。本件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聲請人購得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28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）之買賣價款總金額為325,250元，有本院向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調取之110年虎地資字第6690號登記申請書內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可查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5,250元，應徵裁判費3,530元。

貳、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及同段288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姓名欄勿隱匿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

參、提出相對人許惠智（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）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

肆、陳報下列系爭房地現況：

一、提供系爭房地現況照片。如系爭土地上有其他地上物坐落，請另對該等地上物拍照，並對照片上之地上物編號（A、B、C.....），在照片旁註記該等地上物之門牌號碼、使用人為何人，並在地籍圖上約略畫出各地上物之坐落位置、編號、使用人。

二、請將現況照片編號（①②③），並在地籍圖上標示出照片①②③之拍照位置。

三、此外，照片旁請註記，是由地籍圖的那個方位拍照（如由南往北拍照、由西往東拍照）。並且在地籍圖上除以①②③標示出照片之相對位置外，再另以箭頭表示拍照之方向。

01 四、對系爭土地周遭道路拍攝現況照片，並在地籍圖上畫出周遭
02 道路之位置、路名及路寬。

03 五、提出系爭土地上其他地上物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，
04 姓名欄勿省略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0 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
12 書記官 曾鈺仁